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东防〔2023〕13号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5日16时，今年第4号台风“泰利”中心位于港口577公里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18米/秒）。预计，将以每小时10-15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趋向粤西到海南东部沿海。受其影响，16-18日我县沿海和近海海域平均风力加大至7-9级、阵风8-10级，并伴有一次暴雨局部大暴雨降水过程。

鉴于台风“泰利”的发展趋势，根据《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县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15日19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请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防风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附件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根据《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防风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制度，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Ⅳ 级应急响应后，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发改局、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各派一名熟悉业务的负责同志或技术骨干在 7 月 15 日 20 时前到县应急指挥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8 楼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值班人员交接班时需向县应急管理值班室报告并签到，未安排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按照提高一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安排，以上值班值守安排表于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备案（县三防办值班电话：0752-8929182）。

抄送：市三防指挥部，县委办公室、县府办公室。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印发
